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收日期 109年8月10日
函	文 字號第 476 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李俊逸  
 電話：07-7134000#6237  
 傳真：07-7226277  
 電子信箱：fda83@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93791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理事長蔡明聰

主旨：重申硃砂及鉛丹之限制規定如說明一，請轉知貴屬會員，確實遵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3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05號函辦理。
- 二、近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陳情某中醫診所提供民眾服用之中藥粉末重金屬超標，經檢驗檢體鉛含量偏高。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前行政院衛生署94年4月29日署授藥字第0940002424號公告，自94年5月1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另該署80年9月18日衛署藥字第990010號函及前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85年2月27日衛中會藥字第85000783號書函，皆敘明不得使用鉛丹調製口服藥品。綜上，違規者將依醫師法、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處分。
- 三、副本抄送各衛生所，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藥事機構。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

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  
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  
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  
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  
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  
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代理局長 林 盟 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